

巴克萊隱私聲明（亞太區）

1. 前言

1.1 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巴克萊”或“本公司”）承諾依照適用的法定數據保護要求，保護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而收集、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

1.2 本隱私聲明描述了本公司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指明了所涉個人資料的類別，並解釋了本公司處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的方式。在本隱私聲明中，客戶或貴司是指本聲明所適用的將來的、現有的或從前的公司或投資銀行客戶實體或印度私人銀行與海外服務 (PB&OS) 客戶。

1.3 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提供關於客戶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授權人員的，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客戶的實益所有權人、受託人、基金管理人、合作方、其他相關方的，或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客戶行使控制權的人士（合稱：相關個人）的特定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需要與貴司聯絡，無論是否為了通知貴司本公司與本公司的監管和法定義務（包括與客戶受理有關的監管和法定義務）有關對個人資料進行收集和處理的情況，或取得與之相關的、或是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的同意。

2. 本公司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別

2.1 本公司可能在新客戶受理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收集相關個人的相關信息，包括唯一地識別相關個人的財務、個人及其他信息。本公司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包括相關個人的姓名、居住地址、出生年月或出生地、諸如納稅識別號或同等號碼等唯一識別號、背景信息（可能包括與教育、職業、家庭或財務背景有關的人口統計資料）、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聯繫方式、其工作地點和職位、職務相關信息、在建立和維持與本公司的正常銀行業務/金融關係過程中產生的信息、閉路電視視頻音頻監控設備捕捉到的錄音錄像、或任何其他可能識別相關個人的信息，無論採用電子或是其他形式。本公司大多直接從代表貴組織行事的貴組織內部的公司代表處獲得上述信息；但是，本公司也可能從公開可獲得的資源處收集信息，以及在建立和維持本公司與貴司的關係過程中收取或獲得信息。

2.2 貴司必須確保貴司已告知貴司的相關個人本公司根據本聲明收集、使用和處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範圍和方式。無論何時貴司或貴組織內部的公司代表提供給本公司相關個人的相關個人信息，貴司保證貴司已獲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或另行有權將該等信息提供給本公司，從而使本公司依本聲明之規定收集、使用及處理該等信息，並且盡貴司所知，該等個人資料是正確且最新的。確保提供給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是準確的、並告知本公司任何變更是貴司的責任。

3. 收集、使用及處理目的

3.1 對相關個人的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處理系因本公司與本公司所代理的客戶進行往來而產生，並且受限於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就巴克萊開展的下述獲准業務活動而與該等客戶的相關授權人士進行的往來：

- (a) 招攬和銷售服務、證券和金融工具及金融交易，提供服務、證券和金融工具及金融交易的相關信息；
- (b) 接收和處理從開戶表格到貿易金融工具等的金融工具或服務的申請；
- (c) 進行巴克萊根據任何法定或監管要求或巴克萊的政策需要完成的監管核查或其他工作；
- (d) 提供或供應有關巴克萊及其關聯方及合作方的工具和服務的信息；
- (e) 根據適當性原則或其他要求確定待提供的金融工具、服務等的適當性，並履行與相關個人有關的本公司的全球和本地的瞭解你的客戶和反洗錢義務；
- (f)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確認客戶系作為委託人或委託人的代理人行事，或確認客戶為使用金融工具、服務等必須符合的資格和其他要求；
- (g) 向客戶報告交易結果、資產餘額等；
- (h) 考核或報告經營業績和/或預測未來預算或業績；
- (i) 就與客戶的交易獲得必要的業務或信貸方面的批准；
- (j) 開展與客戶的交易的相關行政管理任務，包括回應客戶詢問；
- (k) 通過市場調查、數據分析、問卷調查等研究和開發金融工具和服務；
- (l) 個人資料處理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由其他經營者等外包的，適當提供該等外包服務，或確保外包服務提供商實施相適應的控制措施保護個人資料；
- (m) 行使和履行本公司在任何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 (n) 遵守本公司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特別是與金融業有關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義務；
- (o) 保留聯繫信息以確保與客戶進行準確和適當的聯繫；
- (p) 發送與本公司與貴司的關係有關的訊息，包括發送賀卡或提供有關研討會、招待會、活動等的信息（但見下文第 4 條規定）；
- (q)（根據下文第 4 條規定）通過向經授權人士發送直接郵寄廣告或其他方式，向貴司提供金融工具、服務，招攬或銷售產品和服務等；
- (r)（根據第 5 款）通過與社交媒體和第三方數位平台，以安全的格式，共享相關個人的信息（例如公司電子郵件地址），向貴司介紹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
- (s) 取消交易或管理交易取消後的文書工作和流程；
- (t) 確保適當和順利執行與客戶的交易；
- (u) 協助防範欺詐及其他金融和其他犯罪；
- (v) 管理客戶的賬戶（包括識別和核對相關個人的身份），開發本公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服務，以評估、測試（包括系統測試）和分析、捕獲和管理風險及內部控制；及
- (w) 為履行本公司的法定和監管義務之目的而開展的活動。

3.2 本公司亦可能記錄貴司或貴司的公司代表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包括電話在內的所有通訊。本公司將使用此等錄音檢查貴司對本公司下達的指示，用於識別、調查、監管、防欺詐、培訓和質量目的，以及分析、評估和改進本公司的服務。為安全起見、為防範和發現犯罪以及開戶（包括開戶流程及程序），本公司可能使用場地內部和周圍的閉路電視視頻音頻監控設備捕捉到的錄音錄像以監控和收集錄像或錄音（或同時對錄像和錄音進行監控和收集）。

3.3 若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或出於業務經營需要，如果本公司需要出於未在上文所述的其他目的而收集額外的個人資料或處理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直接或通過貴司的公司代表）通知貴司並取得貴司的事先同意。

3.4 在本公司收集、存儲和使用本公司收集的個人資料前，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貴司提供本公司產品和/或服務。如果貴司無法提供有關相關個人的相關信息，貴司可能無法從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或服務中受益。

4. 市場營銷

4.1 本公司可能在需要時經相關個人事先明確同意，使用相關個人的聯繫信息以便向貴司發送市場營銷通訊，包括使用此等信息邀請相關個人參加

本公司認為與貴司相關的研討會、活動等。本公司不使用個人資料以個人身份向相關個人營銷或發送市場營銷通訊。
4.2 如相關個人決定不接收該等通訊，其可在任何時候聯繫本公司（見第 8.3 款），本公司應在合理時間內處理其請求。

5. 與社交媒體和第三方數位平台共享貴司的數據

5.1 相關個人的電子郵件地址可能會以安全的格式與社交媒體和第三方數位平台共享，以便他們可以向貴司提供有關巴克萊的產品和服務內容。在這種情況下，這些信息的使用也可能受到相關平台的隱私政策之約束。

5.2 如果相關個人不希望本公司為此目的與社交媒體和第三方數位平台分享他們的個人信息，他們可以將其意願告知本公司。

5.3 本規定適用的社交媒體和第三方數位平台為 LinkedIn 和 Google。

6. 貴司信息的披露、使用和保留

6.1 受限於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保留要求，本公司僅會在必要的期限內使用及保留個人資料（見第 3 條）。

6.2 本公司將對個人資料保密。如果本公司有法定或監管義務披露或存儲個人資料，如果出於第 3 條中所述的目的、特別是為了管理貴司賬戶或向貴司提供服務有必要共享，如果本公司需要獲得為從事本公司活動和/或遵守本公司的法定和監管義務（例如本公司的瞭解你的客戶和反洗錢義務）、或為在法院或監管機構處保護、行使本公司的權利或為本公司的權利進行抗辯、以及獲得法律意見、或為協助防範欺詐及其他金融犯罪所必需的信息技術支持、存儲或備份服務，本公司僅可與以下各方共享個人資料（該等各方亦有義務保證個人資料的安全及對其保密，且有必要知曉個人資料）：

i. 巴克萊集團內部的其他公司；

ii. 本公司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和分包商）、專業顧問和/或擔任本公司代理人的公司或組織；

iii. 本公司在處理交易過程中可能交往的公司和/或中介；或/和 4) 受讓本公司的權利和/或義務的任何一方，或因巴克萊集團內部的任何公司的任何重組、出售或收購之故的任何第三方，前提是接收方被告知應出於與貴司信息和個人資料最初提供給本公司和/或由本公司使用的目的相同的目的而使用貴司信息和個人資料。

6.3 如果本公司有理由認為貴司或任何相關個人需要申報貴司收入或須在其他國家繳納稅款，本公司可能需要與相關稅務機關共享有關貴司、貴司賬戶、該等相關個人或在巴克萊開立的該等相關個人的任何賬戶的信息（無論是直接或是通過可能與國外的相關稅務機關共享該等信息的本地稅務機關進行此種共享）。

6.4 如(i)本公司依據法定或監管要求、法院命令、監管或監督機構要求、或以任何形式的法律強制，有義務共享個人資料，包括與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外部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行使其職責（例如預防犯罪和/或對市場、結算所或結算及交收設施進行監管、監督、監控或執行）的過程中要求或請求向其提供信息的交易所、市場、結算所或結算及交收設施、警察及其他執法部或執法機構）共享信息，或如(ii)社會公共利益或本公司的條款和條件允許本公司共享個人資料，本公司亦可進行共享。

7. 向其他國家/地區信息披露

7.1 上述巴克萊的關聯方和供應商以及當局可能位於國內或海外。本公司將在任何情況下在適用時採取合同和/或技術、組織和物理安全措施，以為轉移的個人資料提供相關法律項下要求的保護水平。

7.2 本公司將確保在個人資料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其他方轉移前，已實施相關的合同和/或其他適當的保障措施，特別是當本公司外包任何流程時，如無法實施此等保障措施（例如因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本公司將信息披露給公共機關或法院），本公司將確保共享的目的和範圍是合法的。

7.3 相關個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著此隱私聲明所述的目的，在獲准接收如上所述的個人資料的相關巴克萊集團公司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被處理、使用、存儲和/或向其他國家/地區轉移。貴司可要求本公司列出本公司關聯方、巴克萊公司集團內部的實體和/或供應商存儲或處理貴司的個人資料的地方。

8. 安全措施

8.1 本公司認真地保護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及其他信息。本公司將確保實施適當的物理和技術安全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此項工作包括遵從監管要求、本公司的本地和全球信息技術和安全政策、以及保護本公司持有和處理的個人資料的措施和政策。本公司亦確保代表本公司行事的第三方（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和供應商）實施該等控制和措施。

8.2 本公司無法保證互聯網使用的絕對安全、不存在個人資料的洩露或遺失或損壞的風險。但是，如果本公司收集的個人資料因可歸因於本公司的行為而遭受未經授權的訪問、披露或其他損失，且對相關個人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和本公司的政策承擔責任。

9. 管理貴司信息

9.1 為確保個人資料得到妥善處理，本公司將不時審閱本隱私聲明，且可在線或通過電子媒介或其他方式相應告知貴司任何變更。貴司可訪問

<https://www.investmentbank.barclays.com/disclosures/personal-information-use.html> 查找針對本公司投資銀行客戶的最新的隱私聲明，訪問

<https://www.barclayscorporate.com/general-info/privacy-and-cookies.html> 查找針對本公司公司銀行客戶的最新的隱私聲明，訪問

<https://www.barclays.in/home/privacy-policy/> 查找針對印度私人銀行與海外服務（PB&OS）客戶的最新的隱私聲明。

9.2 相關個人還有權請求查閱本公司持有的其相關個人資料，以尋求糾正或刪除其信息，就巴克萊處理其個人資料表達擔憂或進行投訴。

9.3 相關個人可在任何時候主張該等權利，但前提是其隨請求一併向本公司發送一份身份證件的副本，並遵守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其他相關要求。本公司可在相關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查閱請求收取費用。

9.4 請查閱附件瞭解本公司各數據隱私合規團隊的聯繫方式，以解決相關個人就本公司所持有的與其相關的個人資料表達的任何擔憂、進行的任何投訴、或發出的任何查閱、糾正或其他請求。請確保向相關個人傳達上述內容。

本聲明於 2024 年 02 月 16 日最後更新。